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保险简介

一、被保险人

为了向广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意外和医疗保障,现为在校生统一投保学生平安保险(包括《学生、幼儿平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附加重大疾病保险》五个险种)。凡身体健康并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在校学生皆可投保。保险责任涉及人身意外伤害以及由意外伤害所导致的相关的医疗费用,同时还为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期间发生的费用提供补偿。

二、保险责任

1、险种名称及保险金额

序号	险 种 名 称	保险金额
1	意外伤害保险(身故、残疾)	3 万元
2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	3 万元
3	附加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	5 千元
4	附加住院医疗保险(含意外、疾病住院)	4 万元
5	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2 万元

2、保险费

每人每年 50 元。

3、 保险责任(给付比例表)

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适用条款《学生、幼儿平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一次或多次）导致残疾，保险公司依照残疾程度比例表给付相应的保险金。最高至 3 万元。

2)、附加疾病身故保险：

（适用条款《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续保者不受此规定限制）因疾病导致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保险责任终止。

3)、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

（适用条款《学生、幼儿平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伤害（一次或多次）而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符合本地基本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予以 100%报销（无免赔额），最高至 5 千元。

4)、住院医疗保险：

（适用条款《学生、幼儿平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观察期 30 天续保不受此限制）而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本地基本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予以分级累进报销，最高至 4 万元。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治疗的，自保险期届满次日起三十日为限。一次或累计赔付金额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详见条款）

5) 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适用条款《学生、幼儿平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条款》）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保险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后）经医院初次发生并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列十五种的重大疾病之一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详见条款）

住院费用赔付比例表

实际支付可报销金额	保险公司给付比例
0---1000 元部分	60%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部分	70%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	80%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部分	90%
30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部分	100%

4、责任免除：

在非指定或认可医院住院治疗、在保险生效前已患疾病、遗传性疾病、精神病、爱滋病、腺体肥大及打鼾、生殖器官疾病、腹股沟疝、肥胖症、性早熟、非外伤性视网膜（脱离）手术、健康护理以及被保险人故意行为等保险条款规定的免除责任。（详见条款）

5、理赔所需单据：

1、申请门诊、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理赔，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

本的复印件、区县级以上（含区县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收据、处方、病历、治疗明细等保险公司要求提供的材料。

2、申请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理赔，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的复印件、区县级以上（含区县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收据、住院期间的结算明细表、用药明细表及病历复印件、出院总结等保险公司要求提供的材料。

3、如已通过其他机构、保险公司报销的，需提供上述单据复印件及已报销单位出具的分割单。

4、申请身故理赔，需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本人及受益人户口簿复印件等保险公司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保险期间

一年。（具体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